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8

项目名称：2026年学生教材采购项目

采购人：驻马店农业工程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驻马店市晨崴采购代理机构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8

项目名称：2026年学生教材采购项目

采购人：驻马店农业工程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驻马店市晨崴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五. 开标
	六. 评标
	七. 定标
	八. 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第一章

2026年学生教材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学生教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 03 月 19日 09:00时（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8
2. 项目名称：2026年学生教材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5045000.00元；最高限价5045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驻政公开采购-2026-8A	2026年学生教材采购项目A包	5045000.00	5045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或附件。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5日内；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增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并针对此项提供承诺书；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只提供承诺书。

3.2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

相关证件投标人提供的如有虚假，一经发现，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将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标后发现的，其中标资格一并取消。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时间：2026年_____02_____月27日至2026年03月04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3方式：网上下载

3.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 03 月 19 日 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 03月 19 日 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四厅

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网站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

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mdggzy.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驻马店农业工程职业学院

地址：驻马店市盘龙山路2668号

联系人：邵士新

联系方式：0396-27255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驻马店市晨崴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解放路天腾盛世20号楼1单元3层

联系人：胡思敏

联系方式：0396-22888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思敏

联系方式：0396-2288885

第2章 招标需求

项目名称：2026年学生教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8

1、采购需求：

驻马店农业工程职业学院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驻马店农业工程职业学院2026年学生用教材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资信度高、具有相应资质和供书能力的图书供应商及图书发行、销售机构参加投标。

投标人所提供的教材均是国家新闻出版部门认定的正版教材，不允许有非法或盗版出版物。否则，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全部由投标人自负，并按全部供书款的两倍给与用书方赔偿，同时解除合约。

附：教材采购清单

采购清单

序号	书名	数量	出版社	备注
1	新核心高职英语综合教程1	3300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2	新核心高职英语应用能力训练1	3300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3	信息技术（第一版）	3300	高等教育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4	高等数学	2000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5	思想道德与法治（2023版）	3300	高等教育出版（统编）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6	中国传统文化	3300	高等教育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7	体育与健康	3300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8	音乐欣赏	3300	人民音乐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9	C语言程序设计	200	清华大学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10	计算机导论	200	高等教育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11	数字媒体技术导论（第2版）	350	清华大学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12	《时事报告》大学生版	3300	时事报告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

				材
13	大学生安全教育	3300	高等教育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14	图形图像处理技术项目化教程	350	化学工业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15	设计构成（第2版）	350	高等教育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16	植物与植物生理（第二版）	100	高等教育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17	设施园艺（第三版）	100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18	农业物联网导论	100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19	植物生产环境（第三版）	100	中国农业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20	农业基础化学（第四版）	100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21	植物遗传基础（第二版）	100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22	机械制图	500	高等教育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23	电工电子技术	500	中国农业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24	动物解剖生理（第三版）	500	中国农业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25	动物微生物（第三版）	700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26	动物生物化学（第四版）	700	中国农业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27	宠物解剖生理	300	中国农业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28	宠物饲养	300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29	宠物病理	200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30	宠物药理	200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31	中兽医（第二版）	200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32	宠物鉴赏	100	中国农业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33	基础化学(第三版)	400	中国农业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34	基础化学实验	400	中国农业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35	分析化学	200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36	食品安全与卫生	200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37	食品标准与法规（第三版）	200	中国农业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38	食品毒理	200	中国农业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39	食品仪器分析	200	中国农业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40	食品微生物	200	中国农业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41	食品生物化学	200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42	食品营养与卫生	400	中国农业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43	食品机械与设备	400	中国农业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44	汽车电工电子技术	400	高等教育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45	机械制图与计算机绘图	400	高等教育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46	电子商务基础与实务	100	中国农业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47	市场营销基础	100	中国农业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48	基础会计（第二版）	200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49	经济数学（第四版）	300	高等教育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50	中外音乐简史（聆听-插图版）	150	人民音乐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51	实用视唱练耳教程	150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52	影视鉴赏	100	高等教育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53	艺术概论	100	高等教育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54	钢琴基础	100	高等教育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55	舞蹈基础	100	高等教育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材
56	表演基础	100	高等教育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57	本科-基本乐理通用教材	150	高等教育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58	植物遗传基础（第二版）	180	中国农业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59	植物与植物生理（第二版）	180	高等教育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60	机械制图习题集	500	高等教育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61	机械设计基础	200	高等教育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62	公差配合与测量技术	200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63	三维数字化建模	200	高等教育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64	机械装配工艺	200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65	液压与气压传动	200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66	电机与电气控制	200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67	经济法基础	200	经济科学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68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1180	高等教育出版（统编）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69	植物组织培养（第2版）	100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70	果树栽培技术（北方本）第四版	100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71	花卉生产技术(第3版)	100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72	蔬菜生产技术（北方本）（第四版）	100	中国农业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73	园艺植物种苗生产	100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74	无土栽培技术	100	中国农业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75	园林植物造景(第二版)	100	中国农业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76	动物营养与饲料	400	中国农业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77	中兽医（第二版）	400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78	动物防疫与检疫技术	400	中国农业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79	兽医临床诊疗技术（第三版）	400	中国农业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80	市场营销基础与实务	400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81	宠物美容与护理（第三版）	400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82	家畜遗传育种（第三版）	400	中国农业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83	农业信息技术概论	100	中国农业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84	试验统计方法（第四版）	100	中国农业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85	作物栽培学总论（第三版）	100	中国农业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86	作物栽培学各论（第三版）	100	中国农业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87	农业企业经营管理	100	中国农业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88	食用菌生产技术	100	中国农业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89	食品机械与设备	200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90	工程制图及CAD	200	高等教育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91	食品添加剂应用技术（第二版）	200	中国农业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92	饮料加工技术	200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93	《畜产品加工》	200	中国农业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94	《食品检测技术》	200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95	数字影视后期制作	350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96	Windows Server 网络操作系统	350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97	Python爬虫项目教程	350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98	MySQL数据库基础实例教程	350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材
99	Web前端开发任务驱动式教程 (HTML5+CSS3+JavaScript)	350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十四五” 国家规划教材
100	Python 程序设计项目化教程	350	清华大学出版社	“十四五” 国家规划教材
101	网络工程规划与设计案例教程(第3版)	350	高等教育出版社	“十四五” 国家规划教材
102	人工智能基础与应用	200	人民邮电出版社	“十四五” 国家规划教材
103	C语言程序设计	200	清华大学出版社	“十四五” 国家规划教材
104	Linu操作系统	200	清华大学出版社	“十四五” 国家规划教材
105	数据库基础	200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十四五” 国家规划教材
106	人工智能数学基础	200	机械工业出版社	“十四五” 国家规划教材
107	计算机网络基础 (第5版)	200	高等教育出版社	“十四五” 国家规划教材
108	液压传动与气动技术	205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十四五” 国家规划教材
109	单片机应用技术 (C语言版) 第4版	205	高等教育出版社	“十四五” 国家规划教材
110	机械基础 (第二版)	205	高等教育出版社	“十四五” 国家规划教材
111	c语言程序设计第4版	205	清华大学出版社	“十四五” 国家规划教材
112	传感器原理及应用 (第4版)	205	机械工业出版社	“十四五” 国家规划教材
113	新核心高职英语综合教程2 (第二版)	2000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十四五” 国家规划教材
114	新核心高职英语应用能力训练2	2000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十四五” 国家规划教材
115	C语言程序设计 (第4版)	200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十四五” 国家规划教材
116	汽车总线通信网络技术	200	高等教育出版社	“十四五” 国家规划教材
117	汽车机械基础	400	高等教育出版社	“十四五” 国家规划教材
118	智能汽车技术概论 (配实训工单)	200	高等教育出版社	“十四五” 国家规划教材
119	智能网联汽车计算平台部署与测试	200	高等教育出版社	“十四五” 国家规划教材

120	新能源汽车电子电子技术	200	机械工业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121	汽车机械识图	200	机械工业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122	C语言程序设计	200	清华大学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123	系能源汽车制造	200	高等教育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124	新能源汽车专业英语	200	高等教育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125	新能源汽车制造	200	高等教育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126	汽车文化	200	高等教育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127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项目化教程	200	西北大学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128	《时事报告》大学生版	2000	中宣部《时事报告》杂志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129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2023年版）	1926	高等教育出版社（统编教材）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130	动物生物化学	100	中国农业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131	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处理利用技术	300	中国农业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132	动物外科与产科（第二版）	300	中国农业出版社有限公司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133	动物微生物	100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134	特种经济动物生产	300	中国农业出版社有限公司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135	畜禽环境卫生与控制技术	500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136	牛羊生产与疾病防治	300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137	家畜遗传育种	500	中国农业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138	宠物心理与行为	100	中国农业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139	动物药理	500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140	动物繁殖技术	500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141	宠物疾病诊治	300	中国农业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材
142	养禽与禽病防治	300	中国农业出版社有限公司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143	动物病理（第五版）	440	中国农业出版社有限公司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144	宠物营养与食品	100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145	《畜牧场经营与管理》	300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146	设施园艺（第3版）	200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147	园艺产品贮藏与加工（第3版）	200	中国农业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148	农业气象学	500	中国农业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149	园艺产品营销（第2版）	500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150	休闲农业规划	400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151	茶艺	200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152	作物病虫害防治	200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153	植物组织培养（第二版）	100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154	无土栽培技术（第二版）	200	中国农业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155	试验统计方法（第四版）	100	中国农业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156	现代农业装备应用技术	200	中国农业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157	农产品质量检测技术	300	中国农业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158	植物生产环境(第3版)	200	中国农业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159	农业物联网导论（第2版）	100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160	农业信息技术	100	中国农业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161	Sketchup 辅助园林设计	300	机械工业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162	插花艺术	200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163	食品生产单元操作	200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164	食品加工过程智能监控技术	200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165	功能性食品	200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166	人工智能基础与应用	200	人民邮电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167	食品标准与法规（第三版）	200	中国农业出版社有限公司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168	食品营养与健康	200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169	食品发酵技术	200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170	酒水知识与调酒技术	200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171	微生物基础	200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172	食品生物化学	200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有限公司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173	Illustrator CC 2021中文版案例教程	200	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174	视觉设计基础（第二版）	200	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175	计算机专业英语（第六版）	400	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176	网络服务器搭建、配置与管理	400	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177	计算机网络基础（第5版）	200	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178	数据分析应用项目化教程（python）	400	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179	摄影基础与实践第四版	200	高等教育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180	软件测试(第3版)	400	高等教育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181	Java程序设计案例教程	400	高等教育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182	路由与交换技术	400	高等教育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183	计算机组装与维护	200	高等教育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184	Web前端开发任务驱动式教程	200	电子工业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材
185	数据结构（C语言版）（微课版）（第2版）	200	人民邮电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186	边做边学信息安全：基础知识 基本技能与职业导引	400	人民邮电出版社有限公司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187	图形创意	200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188	文创产品设计开发	200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189	消费心理学	50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0	新媒体运营	50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191	河南省普通高校招生音乐类视唱模拟真题	50	河南大学出版社	
192	西式面点基础	50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193	网络营销与策划实务	50	人民邮电出版社	
194	数字影音后期制作案例教程	50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195	影视制作案例教程	50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196	中文版After Effects CC影视合成与特效案例教程	50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197	CAD/CAM基础与实训（Mastercam）	100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198	电力拖动控制与技能训练（第六版）	50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199	商务礼仪	106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	数字摄像与摄影基础	50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	色彩构成	50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	数学 基础模块（上册）（修订版）	428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3	数学 基础模块（下册）（修订版）	256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4	英语·基础模块2	290	语文出版社	
205	数学 基础模块（下册）（修订版）	100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6	语文 基础模块 下册	115	统编教材	
207	思想政治 基础模块 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	800	统编教材	
208	思想政治 基础模块职业道德与法治	800	统编教材	
209	宠物疾病诊治（第四版）	252	中国农业出版社	
210	动物营养与饲料（第三版）	96	中国农业出版社	
211	牛羊病防治（第三版）	253	中国农业出版社	
212	动物药理（第二版）	100	中国农业出版社	
213	动物病理（第二版）	127	中国农业出版社	
214	家畜繁殖学（第六版）	135	中国农业出版社	
215	经济动物养殖（第三版）	241	中国农业出版社	
216	禽病防治（第三版）	241	中国农业出版社	
217	畜牧业经营与管理（第三版）	253	中国农业出版社	
218	牛羊生产（第二版）	127	中国农业出版社	
219	中兽医学（第三版）	125	中国农业出版社	
220	动物防疫与检疫技术（第四版）	253	中国农业出版社	

221	土壤肥料（第二版）	50	中国农业出版社	
222	农业气象（第二版）	50	中国农业出版社	
223	实验室安全教程（第二版）	50	化学工业出版社	
224	酒水知识与调酒技术	50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225	汽车故障诊断与检修技术	200	中国劳动保障出版社	
226	汽车驾驶技术	200	中国劳动保障出版社	
227	电子产品整机装配与检验	100	中国劳动保障出版社	
228	烹饪营养与卫生	100	中国劳动保障出版社	
229	信息技术与人工智能（下册）	105	电子工业出版社	
230	直播电商	50	中国劳动保障出版社	
231	儿童歌曲弹唱编配实用教程	50	中国劳动保障出版社	
232	电工电子技术	55	中国劳动保障出版社	
233	中文版AutoCAD 2016机械制图案例教程	100	人民邮电出版社	
234	汽车空调检测与维修	600	人民交通出版社	
235	汽车涂装技术（含微课）（双色）	60	人民交通出版社	
236	汽车发动机构造与维修（双色）（含微课）	59	人民交通出版社	
237	汽车底盘构造与维修（全彩）（含微课）	60	人民交通出版社	
238	中文版3ds Max 2016动画制作案例教程（全彩）（含微课）	150	高等教育出版社	
239	低压电器技术与应用（第2版）[双色]	180	高等教育出版社	
240	市场营销基础	280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241	音乐欣赏	216	人民音乐出版社	
242	特种加工技术——电火花加工（第三版）	100	重庆大学出版社	
243	营养餐设计与制作（第二版）	90	重庆大学出版社	
244	自动控制技术及应用	52	电子工业出版社	
245	花卉生产与经营	50	机械工业出版社	
246	变频器与伺服应用	52	机械工业出版社	
247	电子技术基础与技能 第4版	50	机械工业出版社	
248	园林计算机辅助设计	50	机械工业出版社	
249	FX3U系列PLC技术及应用	50	机械工业出版社	
250	机械基础 第3版	50	机械工业出版社	
251	电力拖动控制与技能训练	150	机械工业出版社	
252	新媒体动画实训教程（彩色版）	150	机械工业出版社	
253	冲压模具结构与制造	100	化学工业出版社	
254	CAXA CAM 数控车2020项目案例教程	100	化学工业出版社	
255	电气安装与维修技术	36	电子工业出版社	
256	网页UI设计	30	电子工业出版社	
257	作物病虫害防治（第二版）	30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258	园艺植物识别与应用	30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259	现代农业经营管理操作实务	30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260	中国饮食文化（第三版）	90	高等教育出版社	
261	税费计算与缴纳（第二版）	50	高等教育出版社	
262	税费计算与缴纳（第二版）同步训练	50	高等教育出版社	
263	农作物生产技术（北方本）（第三版）	50	高等教育出版社	
264	包装设计与制作（第2版）[双色大开本]	50	高等教育出版社	
265	园林计算机制图（第二版）	50	高等教育出版社	
266	机械设备控制技术	50	高等教育出版社	
267	金属加工基础	50	高等教育出版社	
268	网络综合布线技术案例教程（双色）	50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269	中文版AutoCAD 2016室内装潢设计案例教程	50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270	网络操作系统——Windows Server 2012 R2配置与管理	150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271	移动UI设计案例教程	150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272	Photoshop摄影后期处理案例教程	50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273	色彩构成	50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274	中文版Illustrator CS6平面设计案例教程	50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275	中文版Illustrator CC平面设计案例教程	50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276	计算机组装与维护（双色）（含微课）	50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277	Excel在财务中的应用	50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78	网络营销实务	50	北京希望电子出版社	
279	管理会计	50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80	客户关系管理（第二版）	50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81	电子商务案例分析	50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82	管理学基础	50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83	食品雕刻	50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84	计算机网络技术基础	200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85	Illustrator CC 2017平面设计与制作实例教程	105	北京希望电子出版社	
286	中式糕点制作	30	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	
287	计算机录入排版	200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88	高职精品-Visual Basic程序设计教程	150	高等教育出版社	
289	中式热菜实训	200	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	
290	数据库应用基础——Access（互联网+）	200	机械工业出版社	
291	英语拓展模块新课标	50	语文出版社	
292	数学 拓展模块一（下册）（修订版）	50	高等教育出版社	
293	新三科教材——语文 职业模块	500	高等教育出版社	
294	新课标英语·基础模块1	300	语文出版社	
295	新三科教材-历史 基础模块 中国历史	500	统编教材	
296	思想政治 基础模块 职业道德与法治	500	统编教材	
297	新三科教材-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	500	统编教材	

298	新三科教材-哲学与人生	500	统编教材	
299	新三科教材-语文 基础模块 上册	500	统编教材	

二、验收方法及方案

验收主体:驻马店农业工程职业学院

验收时间:按照合同规定验收

验收方案: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对每一项产品、服务、质量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意见。

验收内容:按照合同约定对每一项产品、服务、质量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验收标准:国家、行业标准和合同约定。

三、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5日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教材验收合格后6个月质保,免费退换货
供货要求	<p>1、确保到书率为100%。中标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要在2个工作日内落实,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告征订情况,并保证在指定时间内按学校要求将所订教材送达指定的位置并负责承担教材到校后的卸书、分类、清点、入库。</p> <p>2、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提供的教材需求订单,按照采购人所需教材的品种、数量提供教材,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托,包括单本征定的教材,一旦影响教学,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若与订购品种及数量不符,承诺无条件退回。</p> <p>3、供货时须经采购人确定后方为有效订单,所有教材清单和订单必须通过双方指定的电子邮箱或其他书面方式来往,否则不予接受。</p> <p>4、中标人应承诺因招生计划调整及学生报到率和转专业等因素,致使订购的教材发生多余的,中标人应无条件负责当年多余教材的退货,确保采购人零库存。若出现教材装订、印刷、残损等质量问题或在使用中发现教材内有错误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在5个工作日内负责调换,退货、调换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5、随书提供与货物数量、品种、价格相符合的清单,清单含ISBN号、书名、册数、单价、码洋等项目。</p>

	6、投标人须提供教材征订目录和各大出版社及相关教材出版信息、发行资料等以供查询、征订。
付款方式	交货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全部合同货款(具体付款方式合同另行约定)。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p>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2、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p> <p>3、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否。</p> <p>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p> <p>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标结果职责，并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人。</p> <p>4、是否实行预付款及预付款保函：否。</p> <p>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6、本项目是否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否。</p> <p>7、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8、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批发业</u>。</p>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2026年学生教材采购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驻马店农业工程职业学院 1.3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8
2	合格投标人： 具备招标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本项目投标以折扣率报价。 3.2 投标人货物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 3.3 代理服务费：按照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确认订单中成交金额收取代理服务费23100.00元，由采购人支付。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样品要求(原则上不要求提供样品及演示)：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样品。
6	投标文件组成： 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9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0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标结果职责，并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人。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11	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签订合同： 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采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学生预计书费)
15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16	中标人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8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标依据。
19	质疑和投诉：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
20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2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人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 格式)。 3、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

	<p>密版投标文件。</p> <p>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p>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p> <p>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p> <p>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p> <p>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p>
24	<p>投标文件上传: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22条”。</p>
25	<p>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变更:</p> <p>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p> <p>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26	<p>开标:</p> <p>1、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p> <p>2、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3、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4、特别提醒：</p> <p>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p> <p>（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p> <p>（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p> <p>（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人，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p>
27	<p>评标：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25、26、27、28、29、30条</p>
28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投标人自拟格式留联系方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自拟格式抬头函须致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29	<p>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中小企业划型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执行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p> <p>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p>

》和国发〔2009〕36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p>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文件精神。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适用）。</p> <p>3、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招标公告。</p> <p>注: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时：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时:价格调整详见招标文件。</p>
30	<p>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p> <p>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p>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投标人”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图书等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关的服务和义务。

2.7 “投标文件有效期”

系指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预算金额：5045000.00元；最高限价5045000.00元；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的扫描件（格式见第六章附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4.2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11）。

4.3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

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并针对此项提供承诺书;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只提供承诺书。

4.4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4.2、4.3、4.4项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4.2、4.3、4.4项所需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查阅。未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视为无效响应。投标人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

6.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6.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相应的责任、完成的合同金额及完成的合同金额所占总合同金额的比例,并将共同投标协议原件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应与其具备的资质条件相一致。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投标。

7. 关联企业投标(本项目不接受关联企业投标)

7.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都不得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一经发现, 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7.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活。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信誉、荣誉、业绩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须作出书面声明。

9.2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其投标无效, 并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格式要求提出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逾期不再受理,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招标程序、招标文件格式性条款、评标结果的询问和质疑, 请向驻马店市晨崴采购代理有限公司提出; 关于对投标人特殊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综合评分标准的询问和质疑, 请向采购人提出。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及答疑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异议的,除将有效的质疑函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系统外,投标人必须电话通知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并把纸质质疑文件邮寄至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以便存档(通讯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否则视为无效质疑。**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招标公告

12.2 招标需求

12.3 投标人须知

1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12.5 合同主要条款

12.6 投标文件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提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写，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附投标文件内，否则按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14.2

投标人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投标书

16.2 开标一览表

16.3 供货范围清单

16.4 技术响应表

16.5 商务响应表

16.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8 证明文件

16.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有效期须附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投标文件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报价

18.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折扣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18.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

18.3 投标人投报多标包的，应对每标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8.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8.6

对于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标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投标文件的目录应编序，目录需由编制人和审核人签字。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20.2 投标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0.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并对此作出承诺附投标文件中。

20.4 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能够一次性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作出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20.5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逐页完成电子签字（或签章）并盖章，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上必须单独加盖单位公章。

20.6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20.7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或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处未经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0.8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21. 投标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

21.2 投标人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承诺均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 开标

24. 开标、唱标

24.1 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标时，首先，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投标人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唱标，公布各投标人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4.5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24.6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4.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4.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密的。

24.6.3 未进行网上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24.6.4 一个投标人不只提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24.6.5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时间签到的。

六 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名和评标专家4名组成，成员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采购人可委派一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但不得担任组长。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合理的建议。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标，并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和招标文件第三章（一）说明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对提供证件真实性做出保证书，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6.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4.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 投标人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缺少1项必要功能，或缺少辅助功能3项（含）以上的。

(5) 任何1项主要技术指标低于招标需求，或次要技术指标低于招标需求
项（含）以上的。 3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7)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8)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9)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0) 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原件的。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4.4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6.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个IP上传的；

26.5.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机器码一致的。

26.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6.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5.5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5.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5.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6.5.9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6.5.10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6.5.11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26.5.12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
易系统远程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
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
式作出，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
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比较与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
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
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
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8.3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 的, 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 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 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数值标准, 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2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 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 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 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威胁、恐吓等评标的任何行为, 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此作出保证书。

30. 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标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七 定标

31. 定标原则

3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按照综合评分法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1.2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1.2.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优劣均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2.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标结果职责，并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人。

33.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3.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

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八 合同授予

35. 合同签订

35.1

采购人、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5.4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5.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备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026年学生教材采购项目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部分44分，商务部分26分。按投标人须知第31项的规定排列中标资格。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需要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标准如下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本项目评分标准为：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价格分	30分
技术分	44分
商务分	26分
合计	100分

2. 评分因素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指标
1、价格部分（满分为30分）			
1.1	报价分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投标文件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中价格最低的报价为最低有效投标报价。报价得分=最低有效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30。 注：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技术部分（满分为44分）			
2.1	整体供货方案	20分	<p>投标人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整体供货方案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货源保障、响应能力、特殊需求处理、增值服务等；（5分） 2. 教材配送包含但不限于包装与运输、现场交接、分发方案、残次错发图书逆向物流及责任界定等；（5分） 3. 教材检验包含但不限于检验标准与流程图、不合格品控制、盗版防范措施、数据准确性等；（5分） 4. 人员配备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项目人员架构图、关键人员专业背景、人员稳定性、沟通机制等。（5分） <p>以上方案内容每一小项得5分，每一小项内容缺失或者提供的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缺少关键节点，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该项不得分。</p>
2.2	保证教材质量的方案及措施	12分	<p>投标人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保证教材质量的方案及措施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保证目标及措施包含但不限于目的与目标、质量管理体系、具体控制措施（源头控制、过程检验、不合格品的隔离标识退还及原因分析与改进闭环流程等处理）；（4分） 2. 教材运输保护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包装方案（包装材料及方式）、装卸与运输保障（装卸规范、运输工具、在途监控等）；（4分） 3. 教材配送管理流程包含但不限于标准化操作流程图、信息核对与可追溯性、应急预案与异常处理等。（4分） <p>以上方案内容每一小项得4分，每一小项内容缺失或者提供的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缺少关键节点，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该项不得分。</p>
2.3	保证教材及时供应的方案及措施	12分	<p>投标人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保证教材及时供应的方案及措施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材供应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响应时效、货源履约、应急补货措施等；（3分） 2. 运输时间安排包含但不限于整体到货周期、分批到货计划、运输时效承诺等；（3分） 3. 教材分类、分发包含但不限于分拣效率与准确率、现场分发耗时、差错控制率等；（3分）

			<p>4. 教材预订反馈包含但不限于反馈频率与时效、数据准确性、缺数处理进度更新等。（3分）</p> <p>以上方案内容每一小项得3分，每一小项内容缺失或者提供的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缺少关键节点，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该项不得分。</p>
3、商务部分（满分为26分）			
3.1	授权	10分	<p>为必须确保本项目所采购的产品来源合法性、杜绝盗版产品流入校园、同时因其售后技术支持直接且唯一，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的：</p> <p>1. 提供2026年“中国农业出版社”出具的授权书的得4分；</p> <p>2. 提供2026年“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出具的授权书的得4分；</p> <p>本项最多得8分。</p> <p>3. 提供2026年“高等教育出版社”或者“机械工业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上述任意1家出版社出具的授权书的得2分；</p> <p>本项最多得2分，多提供无效。</p>
3.2	业绩	8分	<p>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4分，最多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3.3	合同签订承诺	8分	<p>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承诺依约履行项目合同时，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及法律规定、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履行职责；严禁出现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等现象或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本项目中断或者延期供货等情况的，投标人同意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作出以下承诺的：</p> <p>1. 每出现一次以上情况的，投标人除同意取消其中标资格外，并自愿作出赔偿承诺书其金额在5000元及以上的得2分；</p> <p>2. 每出现一次以上情况的，投标人除同意取消其中标资格外，并自愿作出赔偿承诺书其金额在10000元及以上的得4分；</p> <p>3. 每出现一次以上情况的，投标人除同意取消其中标资格外，并自愿作出赔偿承诺书其金额在15000元及以上的得6分；</p> <p>4. 每出现一次以上情况的，投标人除同意取消其中标资格外，并自愿作出赔偿承诺书其金额在20000元及以上的得8分。</p> <p>（以投标人提供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为准）</p>

3. 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评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合计总分/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注：

- 1) 在投标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各类证书或证明等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评审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否则不得分。
- 2) 相关证件投标人提供的如有虚假，一经发现，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将会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标后发现的，其中标资格会一并取消。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全称): _____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_____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乙方3(全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

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

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

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于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

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目 录

-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2 投标书（格式）
-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4 供货范围清单
- 附件5 技术响应表（格式）
- 附件6 商务响应表（格式）
-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9 证明文件
- 附件10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附件11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附件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2

投 标 书（格式）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 1、开标一览表。
- 2、供货范围清单
- 3、技术响应表
- 4、商务响应表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证明文件
- 8、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 2、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 3、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4、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 5、如果我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9.3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26.4.1、26.4.3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7、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26.5项所述情况，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8、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招标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9、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缴纳服务费。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地址电话必须为最新并可以联系到）

: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折扣率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

1、教材实洋按实际供书计算。

2、折扣=1-[(码洋-实洋)/码洋] (注：教材采购价=教材码洋×折扣)。

3、投标报价填写教材综合折扣：即该项目各类教材最终实际供货折扣。

例如：一本书的折扣为7.5折，即综合折扣率为75%（投标报价大写填写为柒拾伍，小写填写为75）。

投标人：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供货范围清单（格式自拟）

附件5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

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合同签订时间			
交货时间及地点			
质保期			
供货要求			
付款方式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不附为无效授权）

身份证正面扫描件贴于此处

身份证背面扫描件贴于此处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我单位（职务或职称）

（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_____项目（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的一切事宜。该授权代理人作出的所有承诺说明，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
承担全部责任，委托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不附为无效授权）

特此授权。

身份证正面扫描件贴于此处	身份证背面扫描件贴于此处
--------------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证明文件

9.1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9.2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并针对此项提供承诺书；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只提供承诺书。

9.3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

9.4节能、环保、信息安全等强制采购或可予评分优惠的资质证书或文件扫描件（如要求需提供）

9.5其它证明其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材料（如要求需提供）

9.6荣誉证书或文件扫描件（如有）

9.7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格式自拟）

9.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10 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

(根据项目需要设定)

服务网点名称		
地址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9.1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如有)

9.12 分包协议书 (本项目不接受)

9.13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

甲方：_____法定代表人：

地址：_____电话：_____邮编：

乙方：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_____电话：_____邮编：

丙方：_____法定代表人：

地址：_____电话：_____邮编：

缔约方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的要求，本着互利互惠、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经协商达成一致，就联合体投标事宜签订本协议。

1. 缔约方自愿组成_____项目投标联合体。

2. 缔约方基本情况：

2.1 甲方：___，注册资本：___元，属于___（大、中、小、微）型企业，主要生产/经营：_____，具有_____资质等级___级，参与过_____等项目的建设。

2.2 乙方：_____，注册资本：___元，属于___（大、中、小、微）型企业，主要生产/经营：_____，具有_____资质等级___级，参与过_____等项目的建设。

2.3 丙方：___，注册资本：___元，属于___（大、中、小、微）型企业，主要生产/经营：_____，具有_____资质等级___级，参与过_____等项目的建设。

3. 甲方（乙方或丙方）为本联合体牵头人。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招标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持、组织和协调工作。

5. 联合体各成员职责分工：

5.1 甲方承担该项目的_____工作，完成合同金额_____万元，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5.2 乙方承担该项目的_____工作，完成合同金额_____万元，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5.3 丙方承担该项目的_____工作，完成合同金额_____万元，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__%，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6.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7. 本协议自签章之日起生效，到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付清全部款项后失效。联合体未中标，该协议自行失效。

8. 本协议一式____份，缔约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9.1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要求）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9.15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如需要）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数额为__元（大写__），币种为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

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成为中标人的，以上内容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人提供上述证明材料，以备核实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内容虚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

附件1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驻马店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根据《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驻财购〔2020〕32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如下: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曾涛 18203766999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168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 360 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 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 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 188 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崔颖 13303968688

地址：驻马店市交通路 998 号

8、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马晨旭 13526371627

地址：驿城区文明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汇处汇金大厦

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行

联系人：胥永伟 13526391116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与文明大道交叉口

1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张辰羽 15236302066

地址：驿城区骏马路与开源大道交叉口

1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赵晨光 13939637700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西段 599 号

第七章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服务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中标人交货时的证明材料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3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标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2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关于监狱企业（价格扣除优惠20%）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标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20%）。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优惠20%）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标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20%）

四、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参照执行最新相关采购政策）

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绿色产品	3%
提供产品全部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 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财库司《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文件精神，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投标人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折扣政策。

<p>投标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本项目不适用）。</p>	<p>20%，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部为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p>	<p>投标人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的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0.5%折扣。</p>

注：（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绿色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绿色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投标人属于中\小\微型企业的，必须出示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100 \times \text{价格权值}$$

（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

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标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

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绿色产品明细表

(注：符合条件的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节能产品明细表 (如有)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 编号	认证机构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如有)

环境标志 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 编号	认证机构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绿色产品明细表 (如有)

绿色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 编号	认证机构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填报要求：按财政部门最新规定执行。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认证证书。

特别要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 必须采购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设备或产品；采购台式计算机，投标产品性能参数必须与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附件所列性能参数一致；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必须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政府机关采购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